

簽
民國113年11月18日
於學生事務處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乙份，
詳如說明，請核示。

說明：本次會議業已於113年11月15日(星期五)辦理完竣。

擬辦：奉核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如擬

學生事務處

組 員 劉秀珠
113/11/18 14:21:56

校長陳威戎(甲)
113/11/19 13:12:12

副教授兼副學
務長 邱信霖
113/11/18 15:45:34

教授兼學生事
務長 余思賢
113/11/19 09:44:37

核稿秘書 蔡惠雅
113/11/19 11:59:1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

主 席：余思賢學生事務長

紀錄：劉秀珠

出席者：陳懷恩教務長、王宜達總務長（張進裕組長代）、劉淑如國際長（左嘉儀小姐代）、王修璇中心主任（蕭皓中先生代）、李欣運院長（請假）、林世斌院長、賴軍維院長（游依琳主任代）、吳德豐院長（請假）、林大森學部長、何武璋所長（請假）、林威廷主任（請假）、吳宏達主任（鄭君穎小姐代）、張章堂主任（請假）、游玉祥主任（朱彬華小姐代）、須文宏主任（請假）、林連雄主任（請假）、羅盛峰主任（請假）、高建元主任（請假）、蕭瑞民主任（請假）、游依琳主任、董逸帆主任、黃朝曦主任（請假）、張介仁主任（請假）、錢膺仁主任（請假）、蕭政華中心主任、張松年中心主任、董至聖中心主任、王志煌委員（導師代表；請假）、黃鈺茹委員（導師代表；請假）、張雅玲委員（導師代表）、郭寒菁委員（導師代表；請假）、陳博煜委員（學生代表；請假）、王書環委員（學生代表；請假）、林彥儒委員（學生代表；請假）、林禹瀨委員（學生代表；請假）、邱信霖副學務長、王進發主任（黎目依·羅幕代）、王皓仲組長、許博揚組長（吳淑禎小姐代）、童嫵臻組長（夏維璠小姐代）、陳建樺主任（陳亦芸小姐代）

列 席：無

壹、主席報告：

今天因系所碩士班甄試作業，院系所出席數稍微，提案討論與業務報告調整順序；出列席人數：應出席 42 人，實際出席 22 人。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提請審議。（附件 1）

說 明：

- 一、依體例修正名稱為要點，並修訂部分文字內容。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提請審議。(附件 2)

說 明：

- 一、依體例修正名稱為要點，並酌以修訂部分文字。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附件 3)

說 明：

- 一、依實際執行情形，修正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提請審議。(附件 4)

說 明：

- 一、依體例修正名稱為要點。
- 二、參考實際執行情形與學生社團及評審委員建議，調整本法規內容。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 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 議：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 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提請審議。(附件 5)

說 明：

- 一、為有效使用本校社團指導及活動補助費專款，並將補助費實際挹注本校各社團，擬修訂本要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

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至行政會議審議。

二、預計於 114 學年度起施行。

決議：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提請審議。(附件 6)

說明：

一、依體例修正名稱為要點，並修訂部分文字內容。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提請審議。(附件 7)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
執行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審議。(附件 8)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
令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符合現行法規，完善作
業程序。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肆、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一、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 二、課外活動組。
- 三、衛生保健組。
- 四、學生諮商組。
- 五、職涯發展中心。
-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 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 辦法	依體例修正名稱為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技能、提高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特定本 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技能、提高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特定本 辦法 。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訂文字。
二、 社團之成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條 社團之成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修正條次為點次。
三、 學生組織社團依下列手續辦理： （一） 除系學會成立以專案簽核外，其他社團之成立，須經本校學生至少三系、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 （二） 前項手續完備後， 填妥 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 社團指導老師新聘異動表、學生社團申請開立郵局（銀行）活期存款帳戶申請書等表單後 ，連同組織章程草案報請學生事務處核辦、轉陳校長核准後，正式成立社團。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為限。 （三） 經陳奉校長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於兩週內舉行成立大會並 將大會記錄、組織章程、學期例行集會活動申請單、專案活動計畫表、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等文件送交課外活動組備查。並逕行篆刻社團印鑑，檢具單據逕送課外活動組核銷。	第三條 學生組織社團依下列手續辦理： 一、 除系學會成立以專案簽核外，其他社團之成立，須經本校學生至少三系、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 二、 前項手續完備後 向課外活動組領取「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按規定格式詳實填寫後 ，連同組織章程草案報請學生事務處核辦、轉陳校長核准後，方得公開徵求社員，正式成立社團。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為限。 三、 經陳奉校長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於兩週內舉行成立大會， 並於舉行前三日以書面報請學生事務處核准，並派員輔導。 四、 各社團於成立一週內應將 成立大會記錄、組織章程、學期例行集會、專案活動計劃、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及指導老師意願調查表等文件送交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本條第四項刪除。 三、將本條原第四項部分內文移至本條第三項。 四、依現況調整修訂辦理手續。

	<u>課外活動組備查，並發給 社團印鑑。</u>	
<u>四、</u>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u>第四條</u>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修正條次為點次。
<u>五、</u> 學生社團有違反政府有關法令及校規者，由課外活動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糾正或註銷登記，並處分其負責人。	<u>第五條</u> 學生社團有違反政府有關法令及校規者，由課外活動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糾正或註銷登記，並處分其負責人。	修正條次為點次。
<u>六、</u> 學生組織社團得請求課外活動組予以協助，並經課外活動組陳校長核定聘請指導老師。	<u>第六條</u> 學生組織社團得請求課外活動組予以協助，並經課外活動組陳校長核定聘請指導老師。	修正條次為點次。
<u>七、</u> 每一學生以擔任 <u>一</u> 個社團負責人為限。	<u>第七條</u> 每一學生以擔任 <u>壹</u> 個社團負責人為限。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訂文字。
<u>八、</u> 學期結束，各社團應 <u>依課外活動組公告時限內，繳交社團期末資料</u> 備查。	<u>第八條</u> 學期結束，各社團應 <u>將學期活動記要表陳報課外活動組</u> 備查。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訂文字。
<u>九、</u> 學生社團解散，須提出休社申請，剩餘財產歸屬本校課外活動組依相關法令處理。	<u>第九條</u> 學生社團解散，須提出休社申請，剩餘財產歸屬本校 <u>學生會或</u> 課外活動組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訂文字。
<u>十、</u> <u>社團累計一學年未舉辦活動或未依規定繳交社團資料之社團，課外活動組得簽請社團解散。</u>	<u>無</u>	<u>一、本條新增。</u> 二、增訂社團未舉辦活動或未依規定繳交社團資料處理方式。
<u>十一、</u> <u>本要點</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第十條</u> <u>本辦法</u> 經學生事務會議 <u>決議</u> 通過後施行。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訂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 要點(修正後)

83年8月22日訓委會通過
92年4月4日9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以發展群育、充實生活技能、提高自治精神、增強服務能力、培養領導才能、樹立優良校風，特定本 要點。
- 二、社團之成立申請，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生組織社團依下列手續辦理：
 - (一)除系學會成立以專案簽核外，其他社團之成立，須經本校學生至少三系、十五人以上之連署發起。
 - (二)前項手續完備後，填妥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社團指導老師新聘異動表、學生社團申請開立郵局（銀行）活期存款帳戶申請書等表單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報請學生事務處核辦、轉陳校長核准後，正式成立社團。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為限。
 - (三)經陳奉校長核准組織之社團，應於兩週內舉行成立大會並將大會記錄、組織章程、學期例行集會活動申請單、專案活動計畫表、社團幹部名單及社員名冊等文件送交課外活動組備查。並逕行篆刻社團印鑑，檢具單據逕送課外活動組核銷。
- 四、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五、學生社團有違反政府有關法令及校規者，由課外活動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糾正或註銷登記，並處分其負責人。
- 六、學生組織社團得請求課外活動組予以協助，並經課外活動組陳校長核定聘請指導老師。
- 七、每一學生以擔任 一個社團負責人為限。
- 八、學期結束，各社團應依課外活動組公告時限內，繳交社團期末資料備查。
- 九、學生社團解散，須提出休社申請，剩餘財產歸屬本校課外活動組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社團累計一學年未舉辦活動或未依規定繳交社團資料之社團，課外活動組得簽請社團解散。
- 十一、本 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辦法	依體例修正名稱為要點。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社團活動，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自治能力，提高服務精神特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社團活動，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自治能力，提高服務精神特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訂文字。
二、 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悉依「學生組織社團 要點 」申請登記，經核准成立後始得展開各項活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悉依「學生組織社團 辦法 」申請登記，經核准成立後始得展開各項活動。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訂文字。
三、 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符合社團宗旨。	第三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符合社團宗旨。	修正條次為點次。
四、 各社團辦活動，均須於活動申請期限內提出，經核准後始得宣傳及辦理活動，違者追究其責任。活動申請期限：（一）校內活動：五天前。（二）校外及過夜活動：七天前。（三）聯合性、全校性及申請課外組經費補助者：十天前。活動申請期限之日數計算含例假日及活動當日。	第四條 各社團辦活動，均須於活動申請期限內提出，經核准後始得宣傳及辦理活動，違者追究其責任。活動申請期限：（一）校內活動：五天前。（二）校外及過夜活動：七天前。（三）聯合性、全校性及申請課外組經費補助者：十天前。活動申請期限之日數計算含例假日及活動當日。	修正條次為點次。
五、 各社團辦理活動如為校外活動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租用車輛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始得辦理活動。	第五條 各社團辦理活動如為校外活動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租用車輛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始得辦理活動。	修正條次為點次。
六、 各社團舉辦活動前，應 依規定將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單與活動計畫書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並經校內核定後，始得辦理活動。	第六條 各社團舉辦活動前 應按下列程序完成活動申請： 1.填妥「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送請指導老師簽名。 2.將申請表送回課外活動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訂文字。

	<p><u>組審核。</u></p> <p><u>3.課外活動組簽請核定，申請書存課外活動組備查後完成。</u></p>	
<p><u>七、</u>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時，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須事前填寫社團活動申請<u>單</u>陳請學校核准後辦理。</p>	<p><u>第七條</u>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時，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須事前填寫社團活動申請<u>表</u>陳請學校核准後辦理。</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修訂文字。</p>
<p><u>八、</u>各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須<u>由</u>課外活動組<u>審核</u>，轉陳校長核准聘請。</p>	<p><u>第八條</u> 各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須<u>向</u>課外活動組<u>報告</u>，轉陳校長核准聘請。</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修訂文字。</p>
<p><u>九、</u>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經同意後應將名單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備案。<u>指導費另依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辦理。</u></p>	<p><u>第九條</u>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經同意後應將名單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備案，<u>並酌送指導費。</u></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修訂文字。</p>
<p><u>十、</u>學生社團經費以社員負擔為原則，相關補助申請依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學生社團經費以社員負擔為原則，相關補助申請依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p><u>十一、</u>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申請學校經費補助時，應於規定時限內送交學生社團活動申請<u>單與活動計畫書（含經費預算）</u>，經核准後予以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檢據向課外活動組<u>核銷</u>。補助方式及規定，依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核銷，<u>課外活動組得</u>逕予取消補助。</p>	<p><u>第十一條</u> 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申請學校經費補助時，應於送交「<u>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u>」時，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預算申請，經核准，予以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檢據向課外活動組<u>報銷</u>。補助方式及規定，依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核銷，逕予取消補助。</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p> <p>二、修訂文字。</p>
<p><u>十二、</u>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一學期活動計畫，並填寫學生社團基本資</p>	<p><u>第十二條</u>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一學期活動計畫，並填寫學</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料，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生社團基本資料，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十三、 課外活動組得視事實需要召開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商討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之連繫。	第十三條 課外活動組得視事實需要召開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商討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之連繫。	修正條次為點次。
十四、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陳報課外活動組，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或辦理簽約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陳報課外活動組，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或辦理簽約事宜。	修正條次為點次。
十五、 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為限。	第十五條 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為限。	修正條次為點次。
十六、 每一學生以擔任一社團負責人為限。	第十六條 每一學生以擔任一社團負責人為限。	修正條次為點次。
十七、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場地借用，依本校「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及「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場地借用，依本校「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及「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修正條次為點次。
十八、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啟事、海報，依本校「社團公告張貼管理 要點 」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啟事、海報，依本校「社團公告張貼管理 辦法 」辦理。	修正條次為點次。
十九、 各社團出版刊物，應填具社團刊物登記表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報備後出版，出版品成品送交二份至課外活動組備查。	第十九條 各社團出版刊物，應填具社團刊物登記表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報備後出版，出版品成品送交二份至課外活動組備查。	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十、 學生社團 成果觀摩競賽 ，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依本校「社團 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要點 」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社團觀摩 交流活動 ，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依本校「社團 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 」規定辦理。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訂文字。
二十一、 每學年社團 成果觀摩競賽 後，依 競賽 成果及 本校 「社團 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要點 」規定，由課外活動組統一辦請獎勵。	第二十一條 每學年社團觀摩 交流活動 後，依 活動 成果及「社團 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 」規定，由 社團指導老師建議 ，課外活動組統一辦請獎勵。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訂文字。
無	第二十二條 社團在一學年內未舉辦	一、本條文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動者，撤銷該社團之登記。</p>	<p>移至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辦法。 <u>二、本法規刪除。</u></p>
<p><u>二十二</u>、本<u>要點</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u>辦法</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訂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 (修正後)

83年8月22日訓委會通過
92年4月4日9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3日9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社團活動，培養學生領導才能與自治能力，提高服務精神特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組織社團，悉依「學生組織社團要點」申請登記，經核准成立後始得展開各項活動。
- 三、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符合社團宗旨。
- 四、各社團辦活動，均須於活動申請期限內提出，經核准後始得宣傳及辦理活動，違者追究其責任。活動申請期限：（一）校內活動：五天前。（二）校外及過夜活動：七天前。（三）聯合性、全校性及申請課外組經費補助者：十天前。
活動申請期限之日數計算含例假日及活動當日。
- 五、各社團辦理活動如為校外活動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租用車輛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始得辦理活動。
- 六、各社團舉辦活動前，應依規定將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單與活動計畫書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並經校內核定後，始得辦理活動。
- 七、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時，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須事前填寫社團活動申請單陳請學校核准後辦理。
- 八、各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須由課外活動組審核，轉陳校長核准聘請。
- 九、各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經同意後應將名單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備案。指導費另依本校「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辦理。
- 十、學生社團經費以社員負擔為原則，相關補助申請依本校「學生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各社團舉辦活動需申請學校經費補助時，應於規定時限內送交學生社團活動申請單與活動計畫書（含經費預算），經核准後予以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檢據向課外活動組核銷。補助方式及規定，依本校「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辦理。未依規定時限辦理核銷，課外活動組得逕予取消補助。
- 十二、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時，應參照學校行事曆擬定一學期活動計畫，並填寫學生社團基本資料，陳報課外活動組核備。
- 十三、課外活動組得視事實需要召開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商討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之連繫。
- 十四、學生社團如有對外接洽或聯絡事項應先陳報課外活動組，各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或

辦理簽約事宜。

十五、各社團成員以在校生為限。

十六、每一學生以擔任一社團負責人為限。

十七、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之場地借用，依本校「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辦法」及「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八、學生社團張貼公告、啟事、海報，依本校「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要點**」辦理。

十九、各社團出版刊物，應填具社團刊物登記表向課外活動組申請報備後出版，出版品成品送交二份至課外活動組備查。

二十、學生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依本校「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每學年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後，依**競賽**成果及**本校**「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要點**」規定，由課外活動組統一辦請獎勵。

二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健全發展，積極規劃、辦理活動，特依據「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健全發展，以及積極規劃、辦理活動，特依據「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酌以文字修訂。
<p>二、補助對象與條件：</p> <p>（一）凡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要點」成立之社團，均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p> <p>（二）已登記成立之社團，於每學期初課外活動組公告之時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後，始得提出該學期活動經費之補助申請。</p> <p>（三）對參與社團相關之幹部會議、幹部訓練、研習講座、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薪傳系列活動、行政配合及資料繳交情形等，狀況不良之社團，課外活動組得酌減或停止其活動經費補助。</p>	<p>二、補助對象與條件：</p> <p>（一）凡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成立之社團，（不含自治性社團及系、所學會）均得依本要點提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p> <p>（二）已登記成立之社團，於每學期初之規定時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後，始得提出該學期活動經費之補助申請。</p> <p>（三）對參與社團相關之幹部會議、幹部訓練、研習講座、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及資料繳交情形等，狀況不良之社團，課外活動組得酌減或停止其活動經費補助。</p>	酌以文字修訂。
<p>三、補助內容：</p> <p>符合本要點第二項規定之社團，需於課外活動組公告之時限內，檢附活動計畫書，提出社團活動之一般補助與專案補助申請：</p> <p>（一）一般補助：每學期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上限二仟伍佰元。申請時，需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內容符合社團宗旨。 2.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 	<p>三、補助內容：</p> <p>符合本要點第二項規定之社團，需於規定時限之內，檢附活動計畫書，提出社團活動之一般補助與專案補助申請：</p> <p>（一）一般補助：每學期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上限二千五百元。申請時，需符合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內容符合社團宗旨。 2.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 	<p>一、酌以文字修訂。</p> <p>二、本條新增第六項。</p>

<p>比賽、展演或其他值得鼓勵之活動。</p> <p>(二) 專案補助：凡社團<u>成果觀摩競賽</u>成績達甲等以上之社團，除一般補助外，另得提出社團活動專案補助申請，每案補助上限<u>六仟</u>元。申請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性或跨校性大型活動。 2. 社團聯合舉辦之活動。 3. 學校委辦之活動。 4. 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 5. 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p>(三) 新成立之社團，其活動經費補助以一般補助為原則。</p> <p>(四) 可申請補助之項目為場地費、文宣費、演出費（邀請對象）、演講費、保險費、交通費、餐費、教材費、住宿費、獎勵措施及其他必要支出，<u>並視活動情形各項得流用勻支。</u></p> <p>(五) 社團每學期申請活動專案補助之次數不限，課外活動組則依年度預算、經費餘額、活動規模與效益，作為核定補助之參考。</p> <p><u>(六) 未依課外活動組公告之時程內申請活動補助之社團，將不予補助。</u></p>	<p>比賽、展演或其他值得鼓勵之活動。</p> <p>(二) 專案補助：凡社團<u>評鑑</u>成績達甲等以上之社團，除一般補助外，另得提出社團活動專案補助申請，每案補助上限<u>六千</u>元。申請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性或跨校性大型活動。 2. 社團聯合舉辦之活動。 3. 學校委辦之活動。 4. 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 5. 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p>(三) 新成立之社團，其活動經費補助以一般補助為原則，但得於補助經費之預算有結餘時，申請專案補助。</p> <p>(四) 可申請補助之項目為場地費、文宣費、演出費（邀請對象）、演講費、保險費、交通費、餐費、教材費、住宿費、獎勵措施及其他必要支出。</p> <p>(五) 社團每學期申請活動專案補助之次數不限，課外活動組則依年度預算、經費餘額、活動規模與效益，作為核定補助之參考。</p>	
<p>四、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專案審核<u>準則</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活動性質之獨特性與貢獻度。 (二) 社團<u>成果觀摩競賽</u>成績。 (三) 活動規模。 (四) 以往辦理活動之情況、成效。 (五) 社團財務管理狀況。 	<p>四、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專案審核之<u>參考要項</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活動性質之獨特性與貢獻度。 (二) 社團<u>評鑑</u>成績及<u>平時行政配合情形</u>。 (三) 活動規模。 (四) 以往辦理活動之情況、成效。 	<p>一、本條新增第六項。</p> <p>二、酌以文字修訂。</p>

<u>(六) 平時行政配合情形。</u>	<u>(五) 社團財務管理狀況。</u>	
<p><u>五、補助活動之結案方式：</u></p> <p><u>(一) 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校內關帳前)完成經費核銷，未於時限內完成核銷者將不予受理。</u></p> <p><u>(二) 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社團管理系統及課外活動組活動成果報告上傳網頁填妥相關結案資料並上傳繳交。未於時限內完成結案者，次學期該項補助將不予受理申請。</u></p>	<p><u>無</u></p>	<p><u>一、本條新增。</u></p> <p><u>二、說明補助活動結案方式。</u></p>
<p><u>六、經費來源：本要點補助活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及活動補助費專款，及課外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核定補助社團活動之經費總額，以不超過編列之年度預算額為原則；經費不足時，課外活動組得視情形酌減或取消經費補助。</u></p>	<p><u>五、經費來源：本要點補助活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及活動補助費專款，及課外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核定補助社團活動之經費總額，以不超過編列之年度預算額為原則；經費不足時，課外活動組得視情形酌減或取消經費補助。</u></p>	<p><u>調整點次排序。</u></p>
<p><u>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調整點次排序。</u></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後)

83年8月22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92年4月4日9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0日9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健全發展，積極規劃、辦理活動，特依據「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課外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與條件：

- (一) 凡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要點」成立之社團，均依本要點規定提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
- (二) 已登記成立之社團，於每學期初課外活動組公告之時限內，繳交相關文件後，始得提出該學期活動經費之補助申請。
- (三) 對參與社團相關之幹部會議、幹部訓練、研習講座、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薪傳系列活動、行政配合及資料繳交情形等，狀況不良之社團，課外活動組得酌減或停止其活動經費補助。

三、補助內容：

符合本要點第二項規定之社團，需於課外活動組公告之時限內，檢附活動計畫書，提出社團活動之一般補助與專案補助申請：

- (一) 一般補助：每學期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上限二仟伍佰元。申請時，需符合下列條件：
 1. 活動內容符合社團宗旨。
 2. 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能力提昇之活動，如訓練營、研習會、演講、刊物、比賽、展演或其他值得鼓勵之活動。
- (二) 專案補助：凡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成績達甲等以上之社團，除一般補助外，另得提出社團活動專案補助申請，每案補助上限六仟元。申請時，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全校性或跨校性大型活動。
 2. 社團聯合舉辦之活動。
 3. 學校委辦之活動。
 4. 與推展校譽有關之活動。
 5. 代表學校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 (三) 新成立之社團，其活動經費補助以一般補助為原則。
- (四) 可申請補助之項目為場地費、文宣費、演出費（邀請對象）、演講費、保險費、交通費、餐費、教材費、住宿費、獎勵措施及其他必要支出，並視活動情形各項得流用勻支。
- (五) 社團每學期申請活動專案補助之次數不限，課外活動組則依年度預算、經費餘額、活動規模與效益，作為核定補助之參考。
- (六) 未依課外活動組公告之時程內申請活動補助之社團，將不予補助。

四、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專案審核準則如下：

- (一) 活動性質之獨特性與貢獻度。
- (二)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成績。
- (三) 活動規模。
- (四) 以往辦理活動之情況、成效。
- (五) 社團財務管理狀況。
- (六) 平時行政配合情形。

五、補助活動之結案方式：

(一) 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及校內關帳前）完成經費核銷，未於時限內完成核銷者將不予受理。

(二) 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本校社團管理系統及課外活動組活動成果報告上傳網頁填妥相關結案資料並上傳繳交。未於時限內完成結案者，次學期該項補助將不予受理申請。

六、經費來源：本要點補助活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及活動補助費專款，及課外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核定補助社團活動之經費總額，以不超過編列之年度預算額為原則；經費不足時，課外活動組得視情形酌減或取消經費補助。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 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 辦法	依體例修正名稱 為要點。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 檢視學生社團經營運作情形、提供 社團具體之建議，促進學生在社團 活動參與過程中有所成長，以發揮 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訂定本 要 點 。	第一條 為檢視學生社團經營運作情 形、提供社團具體之建議，促 進學生在社團活動參與過程 中有所成長，以發揮學生活動 之教育功能，訂定本 辦法 。	一、修正條次為 點次。 二、文字修正。
二、 本校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由課外活動 組於每 學年度第二學期 辦理。	第二條 本校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由課 外活動組於 每年五月份 辦理。	一、修正條次為 點次。 二、調整社團成 果觀摩競賽 辦理期程。
三、 凡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辦法」登 記成立之社團，均需參與社團成果 觀摩競賽。	第三條 凡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辦 法」登記成立之社團，均需 參與社團成果觀摩競賽。	修正條次為點 次。
四、 本校各學生社團皆需參加社團成果 觀摩競賽，社團無故不參加，將取 消當年度之認證及幹部簽獎、次學 年度社課指導費之補助，及社團辦 公室使用之權利。	第四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皆需參加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社團無 故不參加，將取消當年度之 認證及幹部簽獎、次學年度 社課指導費之補助，及社團 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修正條次為點 次。
五、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依社團性質類別 分組為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 服務性、綜合性、聯誼性。	第五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依社團性 質類別分組為學藝性、康樂 性、體育性、服務性、綜合 性、聯誼性。	修正條次為點 次。
六、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項目分 為： <u>組織運作</u> 、 <u>財務管理</u> 、 <u>社團營 運績效</u> 及平時行政配合度等。	第六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項 目分為： <u>（一）組織運作</u> 。佔百分之三 十五。 <u>（二）財務管理</u> 。佔百分之十 五。 <u>（三）社團營運績效</u> 。佔百分 之五十五。	一、修正條次為 點次。 二、修訂評分項 目文字。
七、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標準表 如附件一。	第七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標 準表如附件一。	修正條次為點 次。

<p>八、「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審委員組成及遴聘方式：各競賽組別安排三名以上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由校內外具社團相關經驗人士或學生代表組成，委員名單由課外活動組陳校長核定後發聘，並由校方核發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審費。</p>	<p>第八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審委員組成及遴聘方式：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各組約三至五名評審委員，由校內外具社團相關經驗人士、學生代表組成，委員名單由課外活動組陳校長核定後發聘，並由校方核發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審費。</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以修訂文字。</p>
<p>九、「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成績共分為三等第，唯成績未達標準時得從缺。</p> <p>(一) 優等。 (二) 甲等。 (三) 乙等。</p>	<p>第九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成績共分為三等第，唯成績未達標準時得從缺。</p> <p>(一) 優等。 (二) 甲等。 (三) 乙等。</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p>十、「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另設特別獎一至三項。特別獎項由課外活動組視每年發展重點訂定之，每項取一名頒發獎勵金(或禮券)及獎盃(牌)。</p>	<p>第十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另設特別獎三至五項。特別獎項由課外活動組視每年發展重點訂定之，每項取一名頒發獎勵金及獎盃(牌)。</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以修訂文字並增加禮券獎勵。</p>
<p>十一、「社團成果觀摩競賽」依成績等第擇優頒給獎勵金(或禮券)、獎盃(牌)、簽獎數及行政補助金，簽獎之獎勵名單由社團指導老師或社長提出。各等第獎勵如下：</p> <p>(一) 優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合計三十支、獎勵金(或禮券)、優等社團獎盃(牌)及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狀。</p> <p>(二) 甲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合計二十支。</p> <p>(三) 乙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合計十支。</p>	<p>第十一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依成績等第擇優頒給獎勵金、獎盃(牌)、簽獎數及行政補助金，簽獎之獎勵名單由社團指導老師及社長提出。各等第獎勵如下：</p> <p>(一) 優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三十支、獎勵金、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狀乙紙，各類前三名另頒給獎盃(牌)。</p> <p>(二) 甲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二十支。</p> <p>(三) 乙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十支。</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以修訂文字並增加禮券獎勵。</p>
<p>十二、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p>	<p>第十二條 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p>	<p>修正條次為點次。</p>

<p>十三、社團對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結果如有疑問，須於<u>獲獎等第公告</u>於<u>課外活動組網頁後之五日內（含公告日）</u>，向課外活動組提出複查。</p>	<p>第十三條 社團對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結果如有疑問，須於<u>成績公佈</u>後五日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複查。</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以修訂文字。</p>
<p>十四、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結果</u>將列入社團活動經費補助、<u>次學年度社課指導費之補助</u>及社團辦公室分配之參考。</p>	<p>第十四條 社團成果觀摩競賽<u>成績</u>將列入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社團辦公室分配之參考。</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以修訂文字。</p>
<p>十五、本<u>要點</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u>辦法</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以修訂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實施要點(修正後)

90年1月16日 8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8日 92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10月14日 9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0日 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5日 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1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檢視學生社團經營運作情形、提供社團具體之建議，促進學生在社團活動參與過程中有所成長，以發揮學生活動之教育功能，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由課外活動組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 三、凡依本校「學生社團組織辦法」登記成立之社團，均需參與社團成果觀摩競賽。
- 四、本校各學生社團皆需參加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社團無故不參加，將取消當年度之認證及幹部簽獎、次學年度社課指導費之補助，及社團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 五、社團成果觀摩競賽依社團性質類別分組為學藝性、康樂性、體育性、服務性、綜合性、聯誼性。
- 六、「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項目分為：組織運作、財務管理、社團營運績效及平時行政配合度等。
- 七、「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標準表如附件一。
- 八、「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審委員組成及遴聘方式：各競賽組別安排三名以上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由校內外具社團相關經驗人士或學生代表組成，委員名單由課外活動組陳校長核定後發聘，並由校方核發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審費。
- 九、「社團成果觀摩競賽」成績共分為三等第，唯成績未達標準時得從缺。
 - (一) 優等。
 - (二) 甲等。
 - (三) 乙等。
- 十、「社團成果觀摩競賽」另設特別獎一至三項。特別獎項由課外活動組視每年發展重點訂定之，每項取一名頒發獎勵金(或禮券)及獎盃(牌)。
- 十一、「社團成果觀摩競賽」依成績等第擇優頒給獎勵金(或禮券)、獎盃(牌)、簽獎數及行政補助金，簽獎之獎勵名單由社團指導老師或社長提出。各等第獎勵如下：
 - (一) 優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合計三十支、獎勵金(或禮券)、優等社團獎盃(牌)及社團指導老師感謝狀。
 - (二) 甲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合計二十支。
 - (三) 乙等社團：可獲簽獎數嘉獎合計十支。
- 十二、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並擇優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 十三、社團對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結果如有疑問，須於獲獎等第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後之五日內(含公告日)，向課外活動組提出複查。

十四、社團成果觀摩競賽**結果**將列入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次學年度社課指導費之補助及社團辦公室分配之參考。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

國立宜蘭大學 學生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評分標準表】

一、共通性評分項目

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組織運作	組織章程	1.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權利義務、會費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3.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年度計畫	1.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
		2.年度計畫執行率、執行成效之分析、說明與建議及未來展望。
	管理運作	1.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
		2.社員增減率分析、說明與建議。
		3.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記錄是否詳實？
		4.社課規劃與進度安排、社課出席率之說明、分析與建議。
		5.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選舉投票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6.社團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1.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	
	2.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財物管理	經費控管	1.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是否有明確財務管理制度？
		2.是否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
		3.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清楚詳載？是否有社團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4.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詳實編號入帳？
	產物保管	1.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是否清楚？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是否有圖片為證？
		2.是否有明確產物保管制度？

二、社團營運績效評分項目

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重點
<p>社團營運 績效</p>	<p>社團營運績效</p>	1.社團活動是否符合社團宗旨、具社團特色與創意？
		2.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3.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
		4.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5.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問卷回饋分析？
		6.全年度競賽參與情形與訓練進度安排之說明與成效分析
		7.是否含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p>8.活動是否符合服務學習之步驟：</p> <p>(1) 準備構思：如方案之撰寫、社區需求掌握及服務協定之簽訂等相關資料。</p> <p>(2) 執行服務：服務記錄、工作日誌、家長同意書及保險等相關資料。</p> <p>(3) 反思：反思日誌、反思會議（含紀錄）及社區專訪等相關資料。</p> <p>(4) 慶賀：學校與服務機構於服務前後的成長、學習成果、學習心得及經驗分享等相關資料。</p> <p>(5) 評量與改善：檢討會議、改善機制與分析。</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費核發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能在指導老師輔導下，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有效達到積極運作，以及課外學習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之要點八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與指導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能在指導老師輔導下，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有效達到積極運作，以及課外學習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與指導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酌以修訂文字。
<p>二、本要點之規定，適用於本校所有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要點」所成立之社團與組織（以下通稱社團）。</p>	<p>二、本要點之規定，適用於本校所有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辦法」所成立之社團與組織（以下通稱社團）。</p>	酌以修訂文字。
<p>三、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p> <p>（一）本校學生依法成立之社團，均得聘請指導老師，輔導社務運作或協助技藝傳授。</p> <p>（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須向課外活動組核備，轉陳校長核准後聘請。</p> <p>（三）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經同意後將名單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備案，並於每學期結束核予指導費。</p> <p>（四）各系所學會指導老師，則由各系所主管擔任或推薦單位內之教師擔任。</p> <p>（五）指導老師每人以指導本校一個社團為原則。</p>	<p>三、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p> <p>（一）本校學生依法成立之社團，均得聘請指導老師，輔導社務運作或協助技藝傳授。</p> <p>（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須向課外活動組核備，轉陳校長核准後聘請。</p> <p>（三）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經同意後將名單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備案，並核予指導費。</p> <p>（四）各系所學會指導老師，則由各系所主管擔任或推薦單位內之教師擔任。</p> <p>（五）指導老師每人以指導本校一個社團為原則。</p>	酌以修訂文字。
<p>四、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p>	<p>四、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p>	<p>一、本要點新增</p>

<p>(一) 負責指導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p> <p>(二) 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p> <p>(三)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p> <p>(四) 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於必要時隨隊指導。</p> <p><u>(五) 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u></p>	<p>(一) 負責指導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p> <p>(二) 出席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p> <p>(三) 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p> <p>(四) 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於必要時隨隊指導。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p>	<p><u>第五項。</u></p> <p>二、酌以修訂文字。</p>
<p>五、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p> <p>(一) 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u>三週</u>內，填送「社團指導老師<u>新聘異動表</u>」至課外活動組。若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學年度之各項指導費用。</p> <p>(二) 「社團指導老師<u>新聘異動表</u>」經課外活動組彙整後，陳請校長核聘，聘期為一年。</p> <p>(三)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洽尋指導老師人選，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u>新聘異動表</u>」提交課外活動組，進行補聘作業。</p>	<p>五、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p> <p>(一) 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u>二週</u>內，填送「社團指導老師<u>意願表</u>」至課外活動組。若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學年度之各項指導費用。</p> <p>(二) 「社團指導老師<u>意願表</u>」經課外活動組彙整後，陳請校長核聘，聘期為一年。</p> <p>(三) 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洽尋指導老師人選，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u>意願表</u>」提交課外活動組，進行補聘作業。</p>	<p>酌以修訂文字。</p>
<p>六、社團指導費之發放原則：</p> <p>本要點所定義之指導費內容，分成行政指導費與榮譽社課指導費<u>兩</u>項，其發放原則如下：</p> <p>(一) 行政指導費：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組織之指導老師，不論內聘或外聘，每學期依指導老師出席紀錄，最高核發五小時行政指導費。</p> <p><u>(二)</u> 榮譽社課指導費：社團經營績效卓越著，於前一學年社</p>	<p>六、社團指導費之發放原則：</p> <p>本要點所定義之指導費內容，分成行政指導費、一般社團課程（社團課程以下簡稱社課）指導費，與榮譽社課指導費<u>三</u>項，其發放原則如下：</p> <p>(一) 行政指導費：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組織之指導老師，不論內聘或外聘，每學期依指導老師出席紀錄，最高核發五小時行政指導費，於每學期期末逕行撥</p>	<p>一、刪除本要點原第二項內文。</p> <p>二、將本法規原第三項內文，修訂後調整至第二項。</p> <p>三、將本法規原第四項內文，修訂後調整至第三</p>

<p>團成果觀摩競賽表現優良之社團，得另擬社課實施計畫，申請榮譽社課指導費補助，申請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u>十五</u>小時。 2.甲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u>十</u>小時。 3.乙等<u>社團及當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上限為五小時。</u> <p><u>(三)指導費發放標準為每小時伍百元。於當學期第十七周至期末考周結束後一周內，由社團檢附所屬社團活動記錄及佐證指導老師授課之實等資料，親送課外活動組。經核審後，授課費用逕撥授課老師金融帳戶。社團未依規定時限內繳交指導費相關資料至課外活動組，將不予受理。</u></p>	<p><u>入其金融帳戶。</u></p> <p><u>(二)一般社課指導費：有社課需求之社團(不含系、所學會與學生自治組織、團體)，得提報每學期上限十小時之一般社課實施計畫，課外活動組依提報社團之社課需求性、行政整合性，以及整體活動力為評估指標，進行核定。</u></p> <p><u>(三)榮譽社課指導費：社團經營績效卓著，於前一學年社團觀摩交流活動中表現優良之社團，得於一般社課外，另擬社課實施計畫，申請榮譽社課指導費補助，申請原則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優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u>十</u>小時。 2.甲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u>五</u>小時。 3.乙等<u>(含)以下社團不得申請。</u> <p><u>(四)指導費發放標準為每小時五百元。無論「一般社課」或「榮譽社課」之進行，均需於每學期初提交社課實施計畫，經核定後依照所提報計畫之進程實施，以方便課外活動組隨堂查核。辦理之社團於社課結束二週內，提交活動紀錄，課外活動組則於學期末，依指導老師實際出席社課之時數，核發社課指導費。</u></p>	<p>項。</p> <p>四、本法規第四項刪除。</p>
<p>七、經費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團老師指導費之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及活動補助費專款項下支應。 (二)年度核發之經費總額，以不 	<p>七、經費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團老師指導費之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暨活動補助費專款項下支應。 (二)年度核發之經費總額，以不 	<p>酌以修訂文字。</p>

<p>超過預算額為原則；如年度經費不足，則視經費情況，取消或酌減指導費發放金額。</p>	<p>超過預算額為原則；如年度經費不足，則視經費情況，取消或酌減指導費發放金額。</p>	
<p>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酌以修訂文字。</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作業與指導核發要點

(修正後)

98年4月10日 9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7日 9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3日 9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 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3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7日 111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能在指導老師輔導下,學習行政、協調、規劃、組織之能力,有效達到積極運作,以及課外學習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之要點八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與指導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規定,適用於本校所有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組織社團要點」所成立之社團與組織(以下通稱社團)。
- 三、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原則:
 - (一)本校學生依法成立之社團,均得聘請指導老師,輔導社務運作或協助技藝傳授。
 - (二)指導老師之聘任,以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工為原則,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須向課外活動組核備,轉陳校長核准後聘請。
 - (三)指導老師之聘請,由社團負責人接洽,經同意後將名單送課外活動組轉陳備案,並於每學期結束核予指導費。
 - (四)各系所學會指導老師,則由各系所主管擔任或推薦單位內之教師擔任。
 - (五)指導老師每人以指導本校一個社團為原則。
- 四、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負責指導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
 - (二)出席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三)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活動。
 - (四)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於必要時隨隊指導。
 - (五)對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之獎懲。**
- 五、社團指導老師聘任程序:
 - (一)社團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填送「社團指導老師**新聘異動**表」至課外活動組。若無正當理由而逾期未送達者,停發當學年度之各項指導費用。
 - (二)「社團指導老師**新聘異動**表」經課外活動組彙整後,陳請校長核聘,聘期為一年。
 - (三)指導老師因故不能繼續指導時,社團應依聘任程序,重新洽尋指導老師人選,並將新任指導老師之「社團指導老師**新聘異動**表」提交課外活動組,進行補聘作業。
- 六、社團指導費之發放原則:

本要點所定義之指導費內容,分成行政指導費與榮譽社課指導費**兩**項,其發放原則如下:

(一) 行政指導費：本校所有學生社團及自治團體組織之指導老師，不論內聘或外聘，每學期依指導老師出席紀錄，最高核發五小時行政指導費。

(二) 榮譽社課指導費：社團經營績效卓越著，於前一學年社團成果觀摩競賽表現優良之社團，另擬社課實施計畫，申請榮譽社課指導費補助，申請原則如下：

1.優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十五小時。

2.甲等社團每學期申請上限為十小時。

3.乙等社團及當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上限為五小時。

(三) 指導費發放標準為每小時伍佰元。於當學期第十七周至期末考周結束後一周內，由社團檢附所屬社團活動記錄及佐證指導老師授課之實等資料，親送課外活動組。經核審後，授課費用逕撥授課老師金融帳戶。社團未依規定時限內繳交指導費相關資料至課外活動組，將不予受理。

七、經費來源：

(一) 社團老師指導費之經費，由本校編列之社團指導及活動補助費專款項下支應。

(二) 年度核發之經費總額，以不超過預算額為原則；如年度經費不足，則視經費情況，取消或酌減指導費發放金額。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公告張貼管理 要點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公告張貼管理 辦法	依體例修正名稱為要點。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學生社團公告、保持公告時效，並維護公告欄及校內環境整潔，訂定本 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學生社團公告、保持公告時效，並維護公告欄及校內環境整潔，訂定本 辦法 。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以修訂文字。
二、 本 要點 所稱學生社團公告，係指經本校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發行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	第二條 本 辦法 所稱學生社團公告，係指經本校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發行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以修訂文字。
三、 本 要點 所稱之公告欄，係指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發展、規範學生社團公告張貼，所設置之學生社團公告欄。學生社團公告欄之使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	第三條 本 辦法 所稱之公告欄，係指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發展、規範學生社團公告張貼，所設置之學生社團公告欄。學生社團公告欄之使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以修訂文字。
四、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應於公告內書名社團名稱，並加蓋社團印信。學生社團公告非經課外活動組加蓋核准及張貼時限印章，不得對社外張貼。對社內張貼之社團公告，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	第四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應於公告內書名社團名稱，並加蓋社團印信。學生社團公告非經課外活動組加蓋核准及張貼時限印章，不得對社外張貼。對社內張貼之社團公告，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	修正條次為點次。
五、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處所，應以社團公告欄或經負責管理單位之同意並加蓋單位戳章之處所為限。如係使用活動公告牌者，亦須依學校指定位置及方式放置。	第五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處所，應以社團公告欄或經負責管理單位之同意並加蓋單位戳章之處所為限。如係使用活動公告牌者，亦須依學校指定位置及方式放置。	修正條次為點次。
六、 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學校需統一使用公告欄時，各學生社團應暫時停止使用公告欄。	第六條 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學校需統一使用公告欄時，各學生社團應暫時停止使用公告欄。	修正條次為點次。
七、 學生社團張貼之公告，張貼時限每次七天，經申請可續貼一次，逾期應自行移除。若有未依規定移除情事， 以違規記點懲處 。	第七條 學生社團張貼之公告，張貼時限每次七天，經申請可續貼一次，逾期應自行移除。若有未依規定移除情事， 列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以修訂文字。

	<u>入年度評鑑成績扣分。</u>	
<u>八、</u>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未依本 <u>要點</u> 規定申請者，不得張貼。已張貼者應即除去。若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u>	<u>第八條</u>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未依本 <u>辦法</u> 規定申請者，不得張貼。已張貼者應即除去。若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u>社團負責人記申誡一次處分。</u>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以修訂文字。
<u>九、</u> 各社團不得任意 <u>移動或</u> 撕毀其他社團合於張貼規定之社團海報及學校公告，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u>第九條</u> 各社團不得任意撕毀其他社團合於張貼規定之社團海報及學校公告，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酌以修訂文字。
<u>十、</u> 本 <u>要點</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第十條</u> 本 <u>辦法</u>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一、修正條次為點次。 二、修訂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3年8月22日訓委會通過
92年4月4日91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學生社團公告、保持公告時效，並維護公告欄及校內環境整潔，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社團公告，係指經本校核准登記之學生社團發行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
- 三、本要點所稱之公告欄，係指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活動發展、規範學生社團公告張貼，所設置之學生社團公告欄。學生社團公告欄之使用，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
- 四、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應於公告內書名社團名稱，並加蓋社團印信。學生社團公告非經課外活動組加蓋核准及張貼時限印章，不得對社外張貼。對社內張貼之社團公告，由社團負責人管理並負責之。
- 五、學生社團張貼公告處所，應以社團公告欄或經負責管理單位之同意並加蓋單位戳章之處所為限。如係使用活動公告牌者，亦須依學校指定位置及方式放置。
- 六、如遇重大慶典節日或特殊事故，學校需統一使用公告欄時，各學生社團應暫時停止使用公告欄。
- 七、學生社團張貼之公告，張貼時限每次七天，經申請可續貼一次，逾期應自行移除。若有未依規定移除情事，以違規記點懲處。
- 八、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未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者，不得張貼。已張貼者應即除去。若經勸導仍未改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九、各社團不得任意移動或撕毀其他社團合於張貼規定之社團海報及學校公告，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小組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人事室主任、產學推廣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擔任執行秘書。</p>	<p>三、本小組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人事室主任、產學推廣組長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之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p>	<p>一、依據 113 年 9 月 8 日 1131004215 簽呈辦理。 二、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p>
<p>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增加學生事務會議審議。</p>

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特設「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

(二) 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採取有效措施，落實校園合法軟體、圖書、教科書及影音光碟等之使用。

(三) 制定校園網路管理機制。

(四) 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五) 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三、本小組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人事室主任、產學推廣組長、**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生活輔導與軍訓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列席。

五、本小組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特設「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

（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採取有效措施，落實校園合法軟體、圖書、教科書及影音光碟等之使用。

（三）制定校園網路管理機制。

（四）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

（五）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三、本小組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博雅學部學部長、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人事室主任、產學推廣組長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學生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四、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列席。

五、本小組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二、</p> <p>(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u>教育實習學生</u>或研修生<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第一章 總則</p> <p>二、</p> <p>(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或研修生。</p>	參照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文字修正。
<p>(二)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u>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u>及其他<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u>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二)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參照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文字修正。
<p>(三)職員、工友：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人員</u>，或運用於協助本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學生事務創新人員</u>及其他<u>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p>	<p>(三)職員、工友：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本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參照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文字修正。
<p><u>(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u></p>	無。	參照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文字增列。
<p><u>(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u></p>	無。	參照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文字增列。
<p><u>(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u></p>	無。	參照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文字增列。

<p><u>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u></p>		
<p>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三</u>條第<u>三</u>款<u>第三目</u>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u>二</u>條第<u>五</u>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項次調整做文字內容變更。</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七、 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u>透過校內外相關校園霸凌防制資訊，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u>；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七、 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參照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8 條文字修正。</p>
<p>八、 學生諮商組對被<u>行為</u>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p>	<p>八、 學生諮商組對被<u>霸凌</u>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p>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文字修改</p>

<p>及關懷。</p>	<p>及關懷。</p>	
<p>九、 本校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校園霸凌<u>防制委員會</u>確認。</p>	<p>九、 本校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u>防制</u>校園霸凌<u>因應小組</u>確認。</p>	<p>參照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文字修正及委員會名稱。</p>
<p>十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填具<u>檢舉</u>書，向學生事務處霸凌防制窗口通報，並由承辦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u>行為</u>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十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填具<u>申請</u>書，向學生事務處霸凌防制窗口通報，並由承辦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u>霸凌</u>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文字修改</p>
<p>第三章 <u>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u> 十二、 (一)本校校園霸凌<u>防制委</u></p>	<p>第三章 <u>防制霸凌因應小組</u> 十二、 本校<u>防制</u>校園霸凌<u>因應小</u></p>	<p>1.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修訂委員會名稱及委員數。 2.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p>

<p><u>員會</u>（以下簡稱<u>防制委員會</u>）以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u>未兼行政職務之</u>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u>行政人員</u>及<u>外聘</u>學者專家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u>調和</u>、調查、<u>審議</u>、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二)</u>前項<u>防制委員會</u>置委員<u>七人至十一人</u>，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並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u>(三)</u><u>防制委員會</u>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u>過半數</u>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p>	<p><u>組</u>（以下簡稱<u>因應小組</u>）以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u>家長代表</u>及學者專家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u>防制</u>、調查、<u>確認</u>、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前項<u>因應小組</u>委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並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u>因應小組</u>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p>	<p>防制準則第36條修訂出席委員人數使得決議。</p>
<p>第四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p> <p>十三、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u>行</u><u>為</u>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p>	<p>第四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p> <p>十三、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u>霸</u><u>凌</u>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p>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文字修改</p>

申請調查。	申請調查。	
<p>十四、 前條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條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u>行為</u>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十四、 前條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條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u>霸凌</u>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文字修改</p>
<p>十五、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u>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u>，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申請</p>	<p>十五、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申請後，<u>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u>，</p>	<p>1.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4條及第25條，增訂「<u>審查小組</u>」，作為疑似霸凌事件是否受理之處理單位。</p> <p>2.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7條增訂「<u>處理小組</u>」及文字</p>

<p>後，<u>生對生霸凌事件</u>，應於<u>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u>，組成處理小組，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進行調和或調查；師對生霸凌事件，應於<u>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u>，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p>	<p><u>開始處理程序</u>，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p>	<p>說明；第 51 條、第 52 條增訂「調查小組」及文字說明。</p>
<p>十七、 (二)避免<u>當事</u>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u>處理小組或調查</u>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u>處理小組或調查</u>小組徵得雙方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十七、 (二)避免<u>行為人與被霸凌</u>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u>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u>因應</u>小組徵得雙方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文字修改。 2.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9 條及第 53 條修訂(二)、(三)名稱。 3.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修訂(六)名稱和文字。

<p>(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u>審查</u>小組決議，繼續調查處理。</p>	<p>(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u>小組決議，<u>或經行為人請求</u>，繼續調查處理。</p>	
<p>十九、 <u>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或調查</u>小組之<u>調和、調查及</u>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十九、 <u>因應</u>小組之<u>調查</u>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2 條、第 53 條修訂名稱</p>
<p>二十、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u>行為</u>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二十、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u>霸凌</u>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文字修改</p>
<p>二十一、 (二)尊重被<u>行為</u>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二十一、 (二)尊重被<u>霸凌</u>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文字修改</p>
<p>二十二、 本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u>第一次調和或調查</u>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u>調和或調查報告</u>；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u>處理</u>小組<u>或調查</u>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p>	<p>二十二、 本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u>檢舉、移送</u>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u>因應</u>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u>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u></p>	<p>1.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3 條、第 53 條修訂名稱 2.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6 條修訂及刪除文字。</p>

<p>處理建議，<u>提防制委員會審議，經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作成終局實體處理。</u></p>	<p><u>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獎懲辦法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p>	
<p>二十三、 本校<u>依前條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救濟方式或陳情方式及期限。</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u>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u></p>	<p>二十三、 本校於<u>完成前條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後，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u>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軍訓組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6條、第49條、第53條修訂文字。</p>
<p>二十四、<u>(刪除)</u></p>	<p>二十四、 <u>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刪除本條文。</p>
<p>二十五、<u>(刪除)</u></p>	<p>二十五、 <u>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法、學生申</u></p>	<p>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刪除本條文。</p>

	<u>訴處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u>	
<p>第五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u>二十四</u>、</p> <p>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由學生諮商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p> <p>學生諮商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並做成輔導紀錄，定期評估是否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p>	<p>第五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u>二十六</u>、</p> <p>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由學生諮商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p> <p>學生諮商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並做成輔導紀錄，定期評估是否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p>	條次變更
<p><u>二十五</u>、</p> <p>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p><u>二十七</u>、</p> <p>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p>	條次變更
<p><u>二十六</u>、</p> <p>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教育部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進行輔導管教。</p>	<p><u>二十八</u>、</p> <p>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教育部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進行輔導管教。</p>	條次變更

<p><u>二十七</u>、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u>二十九</u>、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條次變更</p>
<p>第六章 附則 <u>二十八</u>、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若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p>	<p>第六章 附則 <u>三十</u>、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若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二十九</u>、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p>	<p><u>三十一</u>、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三十</u>、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三十二</u>、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修正草案)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1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月○日113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 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社團指導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或運用於協助本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 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 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三、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總務處

定期檢視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緊急求救鈴及校內照明等要素，以維護校園整體安全。

- 四、學生事務處建立校園安全地圖，公布於校園網站並定期檢討修正。
- 五、本校為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並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六、本校每學期辦理相關在職研習活動或結合導師會議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七、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透過校內外相關校園霸凌防制資訊，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八、學生諮商組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九、本校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 十、本校校園霸凌事件受理窗口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 十一、本校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填具檢舉書，向學生事務處霸凌防制窗口通報，並由承辦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十二、 (一)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 以校長為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學生事務長為副召集人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學生代表、行政人員及外聘學者專家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 前項防制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並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三) 防制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

第四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 十三、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 十四、 前條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前條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五、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受理申請後，生對生霸凌事件，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進行調和或調查；師對生霸凌事件，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

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十六、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若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十七、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徵得雙方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審查小組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八、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十九、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二十、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

查程序中遇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二十一、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如行為人為教師，應告知相關規範，並得安排其暫時避免從事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等事項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包含以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如有報復行為發生，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現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二十二、本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處理小組或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防制委員會審議，經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二十三、本校依前條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救濟方式或陳情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

第五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 二十四、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由學生諮商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學生諮商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並做成將輔導紀錄，定期評估是否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二十五、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未成年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十六、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教育部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進行輔導管教。

二十七、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章 附則

二十八、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若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二十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係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三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